

David Herbert Lawrence

The Shadow in the Rose Garden

玫瑰园中的影子

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WINSHARE
Foreign Classics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英] 劳伦斯 著

宋兆霖 选编

华夏出版社



劳伦斯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而充满想象力的作家，而他的伟大则以美学为其源泉。这位先知先觉者从内心发射着大自然的光彩，每一种颜色都熠熠生辉，每一个形状都各具特点。

——【英】爱·摩·福斯特

劳伦斯先生具有的描写才能首屈一指，他能为你描绘的不仅是声响、颜色和形状，光彩，阴影和气味，而且还有令人激动心弦的微妙感觉；甚至还有那种超然物外的不连贯的情感，他对这些情感本身，则往往有着最令人惊异的洞察力。

——【英】托·斯·艾略特

一种强烈得几乎使人痛苦的对自然的感情，一种无所不在和始终燃烧着的情欲——这就是戴·赫·劳伦斯的作品给人特殊印象的东西。

——【法】艾·薛弗里

David Herbert Lawrence The Shadow in the Rose Garden

上架建议：文学

ISBN 978-7-5080-4502-3



9 787508 045023 >

定价：22.00 元

Foreign Classics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The Shadow in the Rose Garden

David Herbert Lawrence

玫瑰园中的影子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玫瑰园中的影子: 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 H.) 著; 宋兆霖选编.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8.1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书名原文: The Shadow in the Rose Garden

ISBN 978-7-5080-4502-3

I. 玫… II. ①劳… ②宋…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8344 号



出品策划

网 址

装帧设计

策划统筹

<http://www.xinhua bookstore.com>

陆智昌



楚生文化

玫瑰园中的影子: 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作 者 [英] 劳伦斯

编 者 宋兆霖

责任编辑 邱 林

特约编辑 齐丽华

美术编辑 胡 柳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 100028)

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4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0-4502-3

定 价 22.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简评劳伦斯的小说

宋兆霖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 现代英国杰出的小说家、诗人、散文家和评论家。他于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一日生于诺丁汉郡一个煤矿工人的家庭。中学毕业后,在诺丁汉大学受过两年师范教育,当过工人、会计、雇员和中小学教师。一九一二年开始专门从事写作,以后长期旅居国外,到过德国、意大利等其他欧洲国家以及澳洲和美洲。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因肺病客死于法国尼斯的旺斯镇。

在短暂的一生中,劳伦斯共写出长篇小说十一部,中、短篇小说七十二篇(内有五篇为未完成稿),此外还有诗歌、散文、剧本、游记、评论等多种,并留下了大量的书信。在他的卷帙浩繁的作品中,最能代表他的艺术观点和创作技巧的是他的小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为《白孔雀》(1911),成名作为带有自传性质的长篇小说《儿子和情人》(1913);重要的长篇小说还有《虹》(1915)、《恋爱中的女人》(1920)、《羽蛇》(1926)等;他在病中创作的长篇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1928),由于某些性生活的描写,曾受到抨击和查禁。中、短篇小说集有《普鲁士军官》(1914)、《三中篇》(1923)、《骑马出走的女人》(1928)等。他的一部湮没了半个世纪的长篇小说《努恩先生》(1920—1921),经过整理,亦于一九八四年出版。此外,还有诗集《爱情诗》(1913)、《爱神》(1916)、《鸟·兽·花》(1923)、《三色紫罗兰》(1929)及剧本《大卫》(1926)、《一个矿工的星期五晚上》(1934)等多种。

劳伦斯的作品多以自己家乡的矿区生活和农村生活为素材,并以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英国病态社会和病态心理细致的刻画著称。在他的作品中,充分表达了他的哲学思想,体现了他的伦理观和社会观。他认为原始的本能是决定人的行为最重要的东西,要想把人从资本主义的虚伪道德和物质压迫中解放出来,从社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就要解放被

压制的原始本性——主要是性爱，还包括受压抑的潜意识——他所要求的是这些天生本性的自由和灵与肉的和谐，即以解放人的原始本性，来对抗工业化文明对人的物化、异化，求得人性的复归。劳伦斯作品的基本主题是：反对工业化文明对人的本性的摧残和扭曲，主张人应该在大自然中无拘无束地按本性生活，只有这样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由于他的某些作品以犀利的笔锋揭露资本主义文明的罪恶时，又杂有以弗洛伊德观点描写男女情爱的内容，因此在评论界曾褒贬不一，颇多争议。劳伦斯的小说以描写人物感情与心理上的冲突为特色，注重对人物的心理分析，被认为是现代心理小说的开创者之一。而且他的创作既有对传统的继承，又有重大的开拓创新，使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有所交融。这一切，对当代西方小说均具有深远的影响。

劳伦斯的长篇小说包罗广博，气势恢弘，但有时议论过多，结构显得零乱，使人有冗长之感。一般认为，他的中、短篇小说在主题思想和艺术手法方面，都更见简洁明快、生动细腻、自然真切，充满独特的诗歌般的语言、熨帖入微的心理描写和震撼心旌的激情。收入本选集的十七篇短篇小说，三篇中篇小说，均为国外各种选本常选的重要篇章。

本选集选译自作者生前死后出版的八本中、短篇小说集。这八本集子包括了作者的全部中、短篇小说七十二篇。入选的包括了作者一生中各个时期的作品。其中《普鲁士军官》、《白袜子》、《玫瑰园中的影子》、《一个患病的矿工》、《择侣》、《春天的阴影》、《肉中刺》选译自短篇集《普鲁士军官》；《轮到她当家》、《不速之客》选译自短篇集《尘世烦恼》；《罢工补贴》、《两只蓝鸟》、《相爱》、《国境线上》选译自短篇集《骑马出走的女人》；《太阳》、《追求》、《墨丘利》选译自短篇集《公主》；《美妇人》选译自短篇集《干草堆中的爱》；《上尉的洋娃娃》和《狐》选译自《三中篇》；《未婚少女和吉卜赛人》选译自同名中篇小说集。

一九八六年冬于浙江大学求是村

目 录

简评劳伦斯的小说 / 1

普鲁士军官 / 1

白袜子 / 21

太阳 / 45

玫瑰园中的影子 / 65

一个患病的矿工 / 77

择偶 / 85

轮到她当家 / 93

不速之客 / 99

追求 / 105

春天的阴影 / 115

肉中刺 / 131

罢工补贴 / 147

两只蓝鸟 / 157

相爱 / 171

墨丘利 / 185

国境线上 / 189

美妇人 / 207

上尉的洋娃娃 / 225

狐 / 303

未婚少女和吉卜赛人 / 369

名家评论 / 447

劳伦斯生平及创作年表 / 449

普鲁士军官

一

从拂晓时分起，他们顺着这条白花花的、烤人的大路已经行进了三十多公里了。沿途偶尔能遇到灌木丛投下的树荫，可是，不一会儿就走进炫目的太阳底下了。大路两旁，闪着热光的宽而浅的河谷，一片片墨绿的黑麦、嫩绿的玉米、休耕地和牧草地，还有黑松林子，在明晃晃的天空下，展现出一幅色泽单调、热气蒸人的图画。而在眼前，那横亘的山岭呈现出淡蓝色，山间寂无声息，山巅上空还闪烁着积雪的柔光。这一队人马正朝山里进发。他们在黑麦地和牧草地之间，在大路两旁排列成行却高低不齐的果树之间，走了一程又一程。油亮的墨绿的黑麦散发出令人窒息的闷热。群山渐渐地近了，山形更加清晰起来。士兵们的脚下越来越热，汗水从压在钢盔里的头发根儿上流淌下来，背包和肩膀接触已经不觉得热得灼人了，反而好像有一种凉飕飕的、针扎似的

感觉。

他默默地走着，走着，凝视着前头的群山。那片山拔地而起，山环山，山套山，一半在地上，一半在空中。那在空中的巅峰，一抹淡蓝，像是一堵嵌着一条条松软积雪的壁障。

此刻，他已经能几乎毫无疼痛地行走了。出发时他就打定主意绝不一瘸一拐地行军，可是，刚迈几步他就感到十分难受。在起初一里多路的行军中，他憋足了气，额头上挂着冷汗珠。然而，走着走着他就忘记了疼，那终究不过是些伤痕罢了！起床的时候他看到了大腿后边的那些深深的伤痕。清晨他踏出第一步，就觉得那些伤痕在作痛，因为他忍住疼痛，克制住自己不显露出来，所以直到此刻，他的胸口还是紧绷绷、热辣辣的。他呼吸时仿佛并没有进气，可是，他却几乎能步履轻快地走着。

上尉的手在大清早拿咖啡时哆嗦了一会儿，他的传令兵看在眼里。

这会儿传令兵见到这个漂亮的身影，骑在马上，正在前方的农舍旁转来转去。这个漂亮的身影穿着浅蓝色军服，上边镶着猩红的饰带，黑色的钢盔和剑鞘闪着金属的光泽，胯下是毛发滑溜的栗色马，马背上留下了几道深色的汗迹。传令兵感到自己和那个骑在马上、行动如此迅捷的身影是连接在一起的：他跟随着马上的军官，如同一个影子，缄默不语，无法躲让，但还要遭受受骂。那个军官总是能听出他身后一连人马的沉重的脚步声，并且知道在那些人里边，他的传令兵正在走着。

上尉约摸四十岁，高个儿，两鬓斑白，身材魁梧、结实，是普鲁士西部最出色的骑手之一。他的传令兵在给他擦身子时，总是羡慕他那令人惊异的、骑马练成的腰部肌肉。

不过，至于上尉的其他部分，传令兵就几乎和对自己一样不加注意了。他难得看到上司的脸，他不去看它。上尉有一头红棕色的硬头发，脑袋上总是蓄着短发，胡须也留得很短，竖在丰满而显得残忍的嘴边。他的面孔相当毛糙，两颊瘦削。也许正是他的面部线条鲜明，还有那一脸的易怒爱躁的紧张神态，赋予他一副与人生搏斗的面相，这使他显得更英俊了。他的两道浓眉下是一对淡蓝色的眼睛，眼中老是射出阴冷的光。

此人是普鲁士贵胄，睥睨一切，飞扬跋扈。他母亲是个波兰女伯爵。他年纪尚轻时，就因赌博欠了一屁股的债，影响了他在行伍中的前程，因此，直到如今他还只是个步兵上尉。他从未结过婚，他的职务不容许他去结婚，并且也没有一个女人曾经打动过他的心。他把时间都耗费在骑马上了——偶尔，他骑着自个儿的马去参加马赛——再就是泡在军官俱乐部里。他经常去寻花问柳，可是，每每冶游之后回到军中，他的眉毛就蹙得更紧，两眼也更加充满敌意和烦躁不安。尽管他发起脾气来像个魔鬼，然而，他的部下却认为，他只是个不讲人情的人。因此，一般说来，他们虽然惧怕他，却对他倒也不抱过多的恶感。他们认定遇到他们是他们的劫数。

传令兵起初也觉得他冷酷、公正和淡漠，他对琐碎小事从不大惊小怪。因此，传令兵除了解他会发布何种命令，以及要如何执行之外，其实对他如同路人。那样倒也十分省事，不过，后来渐渐发生了变化。

传令兵是个二十二岁上下的小伙子，中等身材，体格敦实，手脚粗大，皮肤黝黑，唇边刚长出一撮柔软的黑胡子。他身上充满了温暖和青

春的气息。两道浓眉之下，他的一对黑眼珠呆滞无神，似乎从来也不曾思考过什么，而是全凭直觉来生活，全凭本能来行动。

上尉渐渐地意识到自己身边有一个年轻稚气、充满活力又无知无识的传令兵了。只要这个小伙子在身边，他就无法摆脱这种念头。那恰似一股暖人的火焰，烤到了这个中年人的烦躁、刻板、几乎僵死的身上。而这个小伙子既无拘无束又善于自制，他一举一动都使上尉意识到他的存在。这使那个普鲁士人十分恼怒。他不情愿让这个传令兵闯入他的生活，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换一个，可是，他却没有那样做。现在，他是非常难得去正眼看他的传令兵了，甚至常常移开目光，似乎想避而不见。然而，当那个小兵在房间里漠然无知地走动时，上尉却又盯住了他，并且还会去留神那件蓝制服里年轻而强健的肩膀的姿势，还有他颈窝的弯曲。这使他恼火。看见这个小兵那双年轻、棕色、匀称的农民的手抓着一块面包或者一个酒瓶，猝然引起一阵厌恶和恼怒，便会流遍这个中年人的全身。这并非由于小伙子粗手笨脚，倒是这个无牵无挂的毛头小伙子的动作，有一种漠然无知却又天生的稳当，使上尉恼怒至极。

有一回，一瓶酒被碰翻了，红色的酒液流淌出来，淌到桌布上。上尉霍地站起身，破口大骂，眼睛蓝得像火焰，盯住那个摸不着头脑的小伙子的眼睛瞧了一会儿。这对小伙子是一种冲击。他感到有一种东西越来越深地陷进他的心灵，这心灵深处原本是纯粹的空白。小伙子不由茫然若失，惊疑发愣。他身上的浑然的境界被打碎了，从此忐忑不安。从那时起，这两个人之间便产生了一种隐秘的情绪。

此后，传令兵确实怕见到他的上司了。他潜意识还记得那对咄咄逼人的蓝眼和那硬刷刷的浓眉，他拿定主意不再去看它们。所以，他老是扫过上司一眼便闪开了。他心中焦急，盼望着三个月很快度过，那时他的服役期就满了。他一到上尉面前就局促不安，这个小兵甚至比上尉更愿意离群索居，他不哼不哈地做着仆人。

他侍候上尉已经一年多，他懂得自己的职守，做起来也很容易，仿佛这是他天生干惯了的。对上尉和他的命令，他都认为是天经地义，就像太阳和雨一样，他侍候人是理所当然的，那与他个人并不相干。

但是，现在假如要强迫他和上司有某种个人之间的交往，那他就会像一头被缚住的野兽一样，他感到必须逃脱。

不过，这个小兵的存在所产生的影响已经侵入上尉呆板的意念中

了，这使他心烦意乱。上尉毕竟是个绅士，有着一双修长而硕大的手，有着优雅的风度，他不能让这等事情搅乱了他固有的自我。他生性爱动怒，却又总是克制住自己。偶然在士兵面前发生了争执，他会勃然大怒。他知道自己总是剑拔弩张的，但他又总是能以军务为重，竭力克制自己。可是，这个小兵却始终保持着一种温和、完美的性情，从一举一动里都流露出这一点来，带着某种热情，就像野兽那种自由自在的派头。这使上尉越来越恼火了。

上尉已经按捺不住，他不能再对自己的传令兵不闻不问了，他不能让那个小兵独自待着。上尉忍不住要去盯着那个小兵看，给他下达苛刻的命令，尽量占用他的时间。有时索性对那个小兵大发雷霆，欺侮凌虐起他来。而那个小兵却默不作声，仿佛压根儿没有听见，绷着涨红的脸，等待着骂声结束。那些恶骂并没有刺穿他的良智。他防卫着，使自己不受上司情感的侵扰。

他的左手大拇指上有一个疤，一道深陷的伤痕穿过指关节。上尉对此早就看不顺眼，总想找个碴儿。那个难看的、叫人瞧着别扭的疤一直留在那只年轻的棕色的手上。最后，上尉终于憋不住劲儿了。有一天，当传令兵在铺平桌布的时候，上尉用铅笔按住了他的大拇指，问道：

“这是怎么落下的疤？”

小伙子疼得缩起了手，随即，退后几步，立正。

“斧子砍的，霍普曼长官。”他回答说。

上尉等着他再解释几句，不料却没有下文了。传令兵干他分内的事儿去了。这个中年人心里闷闷地生气，他的仆人是在躲避他。第二天，他只得竭力不看那只带疤的大拇指。他想克制自己——一股烈焰却又在他的血液里升腾。

他明白他的仆人很快就要像笼鸟归林，并且一定会满心欢喜。眼下，这个小兵对上尉照旧是敬而远之。上尉渐渐恼怒得要发狂。小兵一走，他就会一刻也不得安宁；可小兵一来，他却又用烦恼的两眼直勾勾地瞅着他。他嫌恶那双目光呆滞的黑眼珠上方的两道好看的黑眉毛，他对那漂亮的手脚的无拘无束的动作也很恼火，因为什么军纪也不能使它们变得拘谨起来。于是，他用讥诮的语言、带刺的话头来刻薄地、残忍地作践小兵。那个小兵只是一天比一天更沉默无言和表情呆滞罢了。

“你是谁家喂养的畜生？你就不能用正眼瞧我？我跟你说话的工夫

你得瞧着我。”

于是，那个小兵的黑眼珠转到了上尉的脸上，两眼却茫然然，他投去一瞥无法再微弱的眼光，随即又收了回去。他只觉察到上司两眼的蓝光，却并没有去接触那种目光。上尉的脸泛白了，两道发红的眉毛颤动着。他神情阴郁地下了一道命令。

有一回，他把一只军用厚手套扔到了那个小兵的脸上。随后，他看到那对黑眼珠突然愤怒地瞅着自己的两眼，觉得很满足，就像干草扔到火上发出的一团火焰一样。他大笑起来，颤抖的声音里含着讥讽。

还只剩下两个多月了。小伙子本能地想使自己的情感保持得完整无损。他勉力去侍候上尉，好像上尉只是一个抽象的权威，而并非一个活人。他的一切本能就是去躲开与这个人之间的交锋，哪怕心里明明是十分厌恶。可是，由于上尉的暴跳如雷，他按捺不住的厌恶之情也一天强似一天，而他却把它深藏到了心底，只有离开了军队他才敢向人承认这一点。他生性活泼，因而有许多朋友，他觉得他们都是些令人惊叹的好人。而缺少了那种友情，他就感到孤苦伶仃。现在，这种孤独感越发强烈了，这种感觉会在整个服役期内伴随着他。看来那个上尉恼怒得要发疯，而小兵的心里也害怕得很。

这个小兵有一个心上人儿，一个山里姑娘，独立不羁，朴朴实实。他们俩并肩走着，言语很少。他和她一块儿走，不是为了谈心，而是为了用胳膊勾着她，只需要躯体的接触。这使他快意，也使他更容易把那个上尉从心里撇开，因为他能和她一道歇息，让她紧紧地偎依在他胸前，而她正是以一种无言的方式来对待他的。他们在相爱。

这被上尉察觉到了，他为此气得发狂。于是，一到晚上他就差遣小伙子干这干那，从小伙子望着他的阴郁的目光里他寻到了快乐。偶尔，他们四目相接。小伙子的眼神是闷闷不乐的，阴郁的，并且倔强执拗；而中年人却是一种因心中无尽无休的蔑视而引起的讥诮的目光。

上尉拼命否认自己已经被这种感情攫住了。他也不明白他对传令兵的这种感情，压根儿就不是一个被傻乎乎、犟脾气的仆人激怒的人所应具有的。因而，他一边在潜意识中替自己百般辩解，想回到过去的心境；一边又让这种情感放任自流。无论如何，他的精神总是受着煎熬。最后，他终于抡起皮带头，朝仆人的脸上狠狠地打去。当他看到小伙子向后退缩，看到他眼中痛楚的泪水和嘴上的血时，他顿时感到一种极度

的快感和羞辱之情。

然而，他自认这种事是他从未干过的，是那个家伙实在太可气了，他自己的精神也要为之崩溃了。于是，他带着一个女人出了好几天门儿。

这不过是一种虚假的欢乐。他简直不想要那个女人，可是，他还是与她厮混了一阵子。日子到了，他回到家里，心中极度的烦躁、苦恼和痛楚。他骑了一晚上的马，然后才径自去吃晚饭。传令兵不在。上尉于是坐了下来，一双修长、硕大的手搁在桌子上，一动不动，他全身的血似乎要渐渐地干涸了。

后来，他的传令兵走进屋来。他两眼直瞅着那结实、悠然的年轻的₁身体，那好看的眉毛，那一头浓密的黑发。一个礼拜的时光使小伙子又回到了他从前的安宁日子。上尉的手抽搐起来，似乎浑身燃起了怒火。小兵立了个正，木然地站着，一声不吭。

饭菜是默默端上来的。传令兵好像着急了点儿，把盘子弄得叮当直响。

“你急什么？”上尉问，盯住仆人那张神情专注、充满热情的脸。不见回答。

“你回答我的问题！”上尉说。

“是，长官。”传令兵手上托着一摞军用的深盘子答应着。上尉等着，瞅着他，随后又问：

“你急什么？”

“是的，长官。”这声回答呼地穿过上尉的全身。

“干吗着急？”

“我想出去一会儿，长官。”

“今儿晚上我留你有事儿。”

迟疑了片刻，上尉的脸色中有一种奇怪的不自然。

“是，长官。”小兵回答，话含在喉咙里。

“明天晚上我还留你有事儿——话说明白了吧，你得考虑到你每天晚上都没有闲工夫，除非我放你的假。”

那唇边刚长出胡须的嘴紧闭了。

“是，长官。”传令兵答道，他的嘴唇翕开了一会儿。

他又转身向门边走去。

“你耳朵上干吗夹着一截铅笔头？”

传令兵犹豫着，没有搭腔，只顾走自己的路，他把盘子堆在门外，从耳朵上取下那截铅笔头，放进口袋里。他方才给心上人儿的生日卡抄录了一行诗。他又返身把桌子收拾干净。上尉的眼睛滴溜乱转，露出了一丝渴望的微笑。

“你耳朵上干吗夹着一截铅笔头？”他问。

传令兵手上托满了盘子。他的上司站在绿色的大火炉旁边，微微地笑着，下巴向前努出。小伙子一看见他，心里便七上八下地猛跳，只觉得两眼迷糊。他没有回答，只是迷乱地走向门边。正当他蹲下去捡盘子的工夫，从后边飞来一脚，将他踢得跌跌撞撞。盘子咕噜噜一顺儿滚下了楼。他抱住了楼梯的栏杆。不料刚要直起腰来，又接二连三地被踢了几脚，他难受得面色苍白地抱着栏杆好一会儿。他的上司急步走进房间，关上了房门。楼下的女用人仰望着楼梯，对这场瓷盘子的横祸扮了个鬼脸。

上尉的心扑通扑通地跳着。他给自己倒了一杯酒，却漾了一些在地板上。他倚着冰凉的绿色火炉，大口地把剩下的酒灌下肚去。他听见那个小兵从楼梯上捡起盘子。他面色灰白，像是喝醉了似的，等待着，小兵又走了进来。上尉的心咯噔一下，看到这个小伙子手足无措，走路时疼得飘飘忽忽，心里仿佛有一种快意。

“好！”^①他说。

小兵进来时动作稍稍慢了点儿，立了个正。

“是，长官。”

小伙子站在上尉面前，他那一撮刚长出的小胡子叫人见而起怜，黑色大理石般的前额上，两道好看的眉毛浓浓的。

“我问你一个问题。”

“是，长官。”

上尉的语调有点尖刻。

“你耳朵上干吗夹着一截铅笔头？”

小兵的心又猛烈地扑腾着，使他透不过气来。他用一对黑眼睛尴尬地瞧着上尉，好似掉了魂儿，低头倔犟地站在那儿不动，心里茫然然。

^① 原文为德语。

上尉的眼中闪出畏畏缩缩的微笑，他抬起了脚。

“我——我忘记了——长官。”小兵气喘吁吁地说，他的黑眼珠紧盯着上尉滴溜乱转的蓝眼睛。

“用它干什么？”

他看见小兵吃力地吐出字来，胸脯一起一伏。

“我写字来着。”

“写什么？”

那小兵又上上下下地打量起上尉来。上尉能听见他气喘的声音。他的蓝眼睛里露出了微笑。小兵清了清干涩的嗓子，却还是说不出话来。忽然间，微笑像火焰一般在上尉的脸上着了起来，小兵的大腿上又重重地挨了一脚。小兵向旁边挪了一步。他的脸变得了无生气，瞪大了一双黑糊糊的眼睛。

“嗯？”上尉说。

传令兵的嘴涩住了，他的舌头在嘴里就像在一张干巴巴的牛皮纸里摩擦。他清了清嗓子。上尉抬起了脚，小兵吓得呆若木鸡。

“几句诗，长官。”小兵用急促、含混不清的声音回答。

“诗？什么诗？”上尉苦笑着问。

又是一阵清嗓子的咯咯声。上尉的心猝然沉了下去，他虚弱而疲惫地站着。

“给我女朋友的，长官。”上尉听到了这个干涩、着了魔似的声音。

“哦！”上尉说，背过脸去，“收拾桌子吧。”

“咯！”小兵的喉咙里响着，随后又是“咯”的一下，最后才是略微清楚一点的声音：

“是，长官。”

小兵走了，看上去苍老了，步履也艰难了。

现在只剩下上尉独自一人了。他使自己变得麻木，避免去思考什么，他的本能警告他必须停止思考。他从心底里感到极度满足，并且一直是那么强烈。可是，随即在他心里又产生了反作用，产生了某种可怕的精神崩溃，一种反作用所引起的极度苦恼。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有个把钟头，心烦意乱，却又有一种想保持思绪空虚，免得奔放起来的麻木感。他就这样克制着自己渡过感情压抑的难关，他开怀痛饮，喝得烂醉如泥，横倒在床上人事不知了。第二天一早醒来，他渐渐地天良发

现，然而，他终于又克服了对昨夜那种行为的忏悔。他不让自己的头脑容纳那种念头，他凭着本能遏制住它。可是，当神志清醒时他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喝醉了酒，身子软绵绵的，那件事情才全然模糊起来，并且不再变得清晰了。借着醉眼蒙眬，他成功地遏止了回忆。当传令兵端着咖啡出现在他面前时，上尉又假装成他平时早晨的那副模样。他不去思量昨夜发生的那件事——他否认曾经有过那样的事——那不是他干的。无论什么错儿，都可以一股脑儿推到一个愚蠢、顺从的仆人身上。

那天晚上传令兵一直神思恍惚地走来走去。他干渴难当，喝了点啤酒，但喝得不多，酒使他的那种情感又死灰复燃，教他无法忍受。他显得木头木脑，仿佛身上十之八九已经呆滞了，他形象难看地拖着步子。一想起那顿脚踢，他心中就难受极了，而当他想到以后在这个房间里还有遭受脚踢的威胁，他的心便扑通扑通地跳起来，周身乏力，喘不上气来。又回想发生过的事儿，他是实在没法子才吐出“给我女朋友的”这句话来的。他受尽了屈辱，已经没有了眼泪。他的嘴微微张开着，停着不动，活像个呆子。他觉得空虚、寂寞。他恍恍惚惚地干着活儿，一副痛楚的样子，动作迟缓、笨拙，手里拿着刷子瞎摸索着。他坐了下来，发现要想重新积聚气力谈何容易。他的手脚，他的下巴颏都松弛无力。他困乏不堪，终于躺到了床上，全身瘫软，直挺挺地睡着了。说是睡着了，其实只是迷迷糊糊了一夜，这一夜他神思恍惚，心中好生烦恼。

早晨该是演习。可是，没等军号吹响他就醒了。胸口疼痛，喉咙干涩，这种持续不断的痛苦的感觉使他一下子睁开目光黯淡的双眼。他不用想就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儿，这是新的一天又来临了，他得照旧去值勤。这时，最后的一点黑暗被驱出了房门。他必须挪动他木然的身子，起来去干活儿了。他年纪太轻，还没怎么领会人世的艰难，所以，他觉得茫然不知所措。他只想把黑夜留住，使自己能躺着不动，让黑暗来遮盖他。然而，任凭什么也无法阻止白天的到来，也无法搭救他，让他可以不必起床去给上尉的马备鞍和给上尉煮咖啡。这份差事是躲不过去的。他旋即又觉得自己刚才岂不是痴想，他们是不会让他闲着没事儿干的，他必须去给上尉送咖啡。他昏昏沉沉地像是发了傻，光知道那份差事是躲不过去的——躲不过去的，然而，他仍然一动不动地躺了好一会儿。

他全身都好像发木了，所以硬撑着才下了床。可是，由后向前的每

一个动作，他都得凭意志咬牙去做。他感到迷惘、头晕目眩、周身乏力。随即，因为剧痛彻骨，他又紧紧地抓住了床沿。于是他看到了自己的大腿，原来在黝黑的皮肉上有几处颜色很深的伤痕，他心里明白，只要他用一个指头去按一下伤痕，他就会痛得昏过去。不过，他不想昏过去——他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谁也不会知道的。这是他和上尉之间的事儿。眼下，天底下只有两个人知道——他和上尉。

他慢吞吞、小心翼翼地穿好衣服，咬着牙走了。除了手上拿的东西，万物对他都是混沌不清的。他忙着干完活儿，可是，疼痛使他重又精神萎靡，他的难受劲儿还没有过去。他端着托盘走进上尉的房内，上尉脸色灰白、神情阴郁地坐在桌边。传令兵向他敬了个礼，觉得自个儿已经离开了人世。他欲进又止，呆头呆脑地站了一会儿，随后，他又打起精神，仿佛要使自己清醒过来，回到人世间。接着，那上尉开始变得模糊起来，似隐似现，于是，小兵的心怦怦一阵乱跳，他迷恋于这种情景——上尉化为乌有——这样他自个儿可以活下去。但当他看到上尉的手在颤抖着接过咖啡时，他顿时觉得一切又都幻灭了。他扭头走去，觉得自己仿佛正在变成碎片，化为齑粉。当上尉骑在马背上发号施令的时候，他站着，背着枪和背包，疼痛难当。他感到似乎必须闭上眼睛——似乎必须对天地间的一切闭上眼睛了。只有干渴难熬地长途行军才会产生这种苦恼，他此刻唯一的念头是躺下来足足地睡上一觉，使自个儿得到解脱。

二

他甚至对喉咙干渴也渐渐习惯了。雪峰在天际闪着光，白中夹绿的雪水河蜿蜒曲折，流过山下河谷里白色的浅滩，看上去十分神奇。他浑身燥热，干渴得受不了，拖着沉重的脚步，一声不吭。他不想开口，不想对谁说什么。河上飞着两只沙鸥，好似水花雪片一般。沉浸在阳光里的油绿的黑麦发出的气味令人作呕。行军在继续着，单调无聊，简直就像是翻来覆去地失眠时的情景。

大路边上又有一所低矮而宽敞的农舍。士兵们聚拢在屋旁，喝着从屋里取出的几桶水。他们脱下钢盔，湿漉漉的头发上冒着热气。上尉骑